

南宫市公安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，南宫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上级部署要求，及时、规范地公开政务信息，进一步畅通公开渠道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主要通过南宫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、公安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4 年共主动公开包括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治安情况、涉及公共管理的道路交通、治安、出入境等管理措施、警方提示、便民服务措施、动态简讯等政府信息数 9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按照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修订了《南宫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各个环节，确保依法依规处理申

请,2024 年市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拓展政务公开、警务公开渠道，规范完善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等渠道信息发布流程，结合警务工作实际，及时对外公开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将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按照公开要求完善公开内容和公开流程，提升公开质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对公开的信息按照工作职能层层审核把关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对已公开内容适时开展回头看，确保了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未出现泄密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文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有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8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38
行政强制	3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.8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	0	0	0	0	0	0

	开	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新时代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

差距，2025 年，我们将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，畅通政务公开渠道，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完善公开机制，扎扎实实开展好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市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南宫市公安局

2025 年 1 月 25 日